

证券代码：301529

证券简称：福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志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全功能跨境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同意公司拟以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HU FORESIGHT TECHNOLOGY CO., LTD）作为主办企业，在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办理全功能型跨境双向多币种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多币种资金池业务。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所述的跨境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同意进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837,21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余额870,775股后的83,966,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5,972.20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9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